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收到法院裁定，因丁嘉璋借款行为及要求徐世荣担保的行为涉嫌经济犯罪，本案依法驳回起诉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丁嘉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徐世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5月22日，原告与丁嘉璋（被告一）签订了一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300万元用于企业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，年利率为14.4%，原告于当日向被告一放款300万元。同时，徐世荣（被告二）作为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一份《保证合同》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现借款已到期，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5月22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1.6%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8月22日利息为167400元)；
- 2、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145300元；保全担保费用6000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(原告预交部分由法院退回)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因丁嘉璋借款行为及要求徐世荣担保的行为涉嫌经济犯罪，法院裁定本案依法驳回起诉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

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清案情，推进案件进程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